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04833320252604

买方(采购人): 上海市闵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地址: 沪闵路6258号4号楼408室

卖方(供货商):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1529号第一层裙房北侧及第六层整层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4833320252604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小鹏NHQ7000BEVEG纯电轿车车险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贰仟玖佰肆拾捌元肆角玖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 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上海市宝武大厦支行

银行账户: 441687059723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 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 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: 上海市闵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地址: 沪闵路6258号4号楼408室
电话: 13651891051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

2025年08月28日

卖方: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1529号第一层裙房北侧及第六层整层
电话: 18717806101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 2025年08月28日

